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402 號(平鎮總公司 8 樓)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94,089,25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6,759,740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36,286,373 股之 69.03%。

主席：曾盛麟 董事長



記錄：徐瑩杰



出席董事：曾美菁、黃衍祥、張志嘉、賴誌偉、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盛斌、林鳳儀(獨立董事)、陳勁甫(獨立董事)、苗怡凡(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張志昇、陳幸君

列席：黃裕峰會計師、謝易哲律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及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暨可進一步確保與應募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公司」)，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11,851,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募集之資金將用以投入資本支出、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資本結構。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8成：

(1.1)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通性較差，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擬洽定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

策略性投資人之身分作為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

(2) 目的與必要性：

(2.1)因應熟齡社會來臨、預防保健觀念提升，雙方將藉由合作研究開發優質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地區互相代理產品及拓展通路、統一公司於海外地區代理葡萄王產品、雙方互相代工生產產品、雙方交流食安檢測資源及合作開發新品牌、新產品等。

(2.2)葡萄王未來開發之休閒保健食品將借力統一公司之通路優勢，有助於提升產品覆蓋率及擴大品牌能見度。

(2.3)葡萄王海外拓展業務需求，可以委託統一公司海外生產工廠代工，提供信賴度高且品質優良的產品。

(2.4)葡萄王將以其在生物科技 30 年的優勢，與統一公司保健食品產銷之經驗互相交流整合，以擴展大健康版圖。

(2.5)葡萄王將提供優良之保健食品與統一公司海外營業據點結合，加速擴展全球保健市場的版圖。

(2.6)葡萄王的 TAF 實驗室將與統一公司之食品安全中心合作、交流，更加精進食品安全之制度與系統，期為社會大眾帶來更完善的把關，確保食品安全零風險。

(2.7)葡萄王將藉助統一公司觸角延伸多國之管理經驗及其集團多角化的營業，讓業務之發展更多元。

(3) 預計效益：藉由雙方合作，預期可藉應募人本身通路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成長、提高獲利及提升股東權益。

(4) 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依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年報其 108 年 8 月 9 日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排名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1	高權投資(股)公司	4.93%	無
2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3.04%	無
3	侯博明	2.60%	無
4	侯博裕	2.27%	無
5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 - GOS - EFMC	2.06%	無
6	高秀玲	1.64%	無
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54%	無
8	匯豐託管首域 - 斯圖爾特亞洲太平洋領導	1.52%	無
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4%	無
1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0%	無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評估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 (2) 私募之額度：不超過 11,851,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4.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募集資金將用以投入資本支出、充實營運資金並有助於強化資本結構。私募預期可藉應募人本身通路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成長、提高獲利及股東權益。

- (三) 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 (四)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總金額、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

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市場狀況變化、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照法令所規定之權責，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176798 及 150789，就借款金額、銷售費用、研發費用、私募價格、與統一策略聯盟方式及時程規劃、行銷方式詢問及建議，經主席及指定公司相關人員分別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4,089,254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92,202,451 權 (含電子投票 44,874,266 權)	97.99%
反對權數 760,161 權 (含電子投票 760,161 權)	0.8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126,642 權 (含電子投票 1,125,313 權)	1.19%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